

## 海:002495 证券简称:住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交易日为 2014年1月22日,到期日为2014年7月22日,收益计算期限为181天,预期收益率为5.2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展外/各年紀月14年1月24日公司江田尼田高坂海州市《東西市日東州市 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7月22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

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61.4444万元。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3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3.750 000股工程每次第2周7周7

平复江政省美国中日公司 1933,700,0000及2000年间通应放弃或用书书华建设分成7月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7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7月23日。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于2014年7月2

日办理了申报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1%。 截至本公告披露了,华夏轻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11,1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687,55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9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海南椰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风 歲马逊"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8日,海口遭受超强台风"威马逊"袭击,虽然公司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 预案,做好准备应对超强台风,但此次台风仍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主要是一些

临时搭建的办公用房、部分保健酒产品和产品包装,以及部分办公家具和设备。 因公司绝大多数受损资产都已投保,故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目前公司

正与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官积极接洽。 公司已成立应急小组,组织力量,进行灾后的抢修与恢复工作,已于7月21日正式恢

复生产,此次超强台风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在此,公司对关心灾区人民和本公司的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称:"宁波海越") "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 一期项目异辛烷装置和甲乙酮装置已于前期相继投料试车并生产出合格产品(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 公告编号:2014-037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722,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3%)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120万股份已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 登记解除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6120万股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 司股份累计质押521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4%。 特此公告。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公告编号:2014-04]

####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工作仍在紧张、有序地进行中。公司将密切跟踪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日24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关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关 5. 5. 3.于2014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

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 2014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31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四

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四川

.电益放砂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大余款的规定,现将有大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

7、利息支付: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9年7月

)。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10年7月31日,因遇节假日顺延至8月2 以后每年的7月31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

8、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5年7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11、债券的担保: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

按照《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

公本(公)[8]日1201年47月3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4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票面利率为0.80%。每手"09长虹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合稅)。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月30日之后的6个交易日。 9、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

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里安内各矩示: 1.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 2.债券行息日:2014年7月31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发行

重要内容提示:

2、债券简称:09长虹债

4、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5、债券期限:6年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0%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付息方案

2、本次付息日:2014年7月31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长虹债"持有人。

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3、债券代码: 126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9长虹债"付息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

续停牌。2014年5月28日、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 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方案已明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 特此公告。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 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

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的是他将似乎死的、无态风盛为八千岛低方至尼西泽市成为江大河公司而没为公司和足 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转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 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从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

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16-2418486 传真:0816-24179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755-82943121

法定代表人:赵勇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1、发行人

特此公告。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话。近年,公司接到宁波海越通知,一期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的消防、安监、环保已经相关部门备案、验收和批复,目前该装置已开始投料试车。由于投料试车过程中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调试,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行优化调整,试车工作将持续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 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甲方同章提供給Z方借款20000万人 民币 (小写·¥200,000,000

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

同资金占用费)

太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太公共内容不存存任何虚假记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深圳 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和侯淑芬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

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邮政编码	518000
营业执照号	440301501124953
组织机构代码	61891153-5
税务登记证	440301618911535
经营范围	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多,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 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免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 多;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塞、棋艺塞、聚球家、莱 球塞、强械能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 广场三期7-4楼设立经营营设业务的分支机机,附设服 调零售。在东门中心 广场三期大楼经营美容美发,能身中心,在採州市东门中路13号经营金银饰品 等级。在外国企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茂业商厦系商业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的控股股东,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 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度营业收入443,044万元,净利润71,249万元。

茂业商厦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2,657万元,净资产461,766万元,2013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借方: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申请,资金占用费按实际借款天数结算。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借款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6、乙方保证如期足额还款(包括本、息),逾期,每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千分

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所有借款,并要求 乙方支付借款期限内的资金占用费 (按逾期还款金额的10%/年),违约金按前述标准照

元),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

2. 借款期限:自 2014年7月1日起至 2015 年3月 31日止。借款按年10%计收资金占

3、乙方保证 2015年3月31日到期后,于当日返还借款本金,并于当日结清未支付的资

4. 乙方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前还款, 如提前还款需提前十个工作目向甲方提交书面

用费,并按月于5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

7.到期后如乙方希望继续延长借款期限,则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 申请,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重新约定借款条件并签订下一期限的借款合同。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 定价公允,不会损益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 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3位关联董事钟鹏翼先生,王斌先 生、张大吉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6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 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借款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公

司五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五届董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18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017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为人民币0.0162元。 ·除 息 日:2014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对象:截止2014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50,253.68元

(含税)。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30日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泰州春兰销售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 直接发放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19,458,538股为基数,

。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

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 3、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1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率为5%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 现金红利为每股0.016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 民币0.018元。

五、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传真:0523-8666383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 om.cn ) 网站上刊登了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 欠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37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 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定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14 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E、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3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 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 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 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谭紫媚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四)借款协议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 或"弃权" "反对 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 己的意愿讲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

一、投票流程(一)投票代码

二)表决方法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2、分项表决方法: 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人 、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 代码60026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 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同意

票,应申报如下: 实股数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反对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 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投弃权 票,应申报如下: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

### 阳泉煤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載、 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反对 票数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570.080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91,400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 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	票与网络护	<b></b>	吉合的表	長决方式	式,逐功	页表决刑	<b> </b>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下属子公司阳泉煤业 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度融资情况、接受担 保情况的议案	7,058,240	93.7120	473,600	6.2880	0	0	通过
2	关于对阳煤集团寿阳景福 煤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10,090, 080	99.9660	476,700	0.0338	3,300	0.0002	通过
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 案	1,410,105, 880	99.9671	460,900	0.0327	3,300	0.0002	通过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等于对阳煤集团寿阳景补 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5 .051.84 93,6271 476.70 6.3291 3,300 0.043 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 93.8368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曹一然和张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 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 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兹委托

附件1

特此公告。

委托人身份证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先生/女十 )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 出席2014 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